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1〕6号

浙江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 指导意见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立德树人的基本教学活动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结合《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打造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造就一流师资、提供一流保障、培养一流人才，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推进我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度优化专业结构

结合浙江大学研究型、综合型、创新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以专业发展历史和现实为基础，以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进一

步明晰专业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以高水平一级学科为支撑，以宽口径模块化为方向，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将专业总数控制在90个左右。重点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主动布局紧缺专业、战略新兴专业、交叉复合专业和适应未来发展的前瞻性专业。全力打造一流本科专业集群，力争所有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二、深化专业综合改革

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的人才培养，应用型学科重点对接卓越计划2.0等，基础类学科主要聚焦拔尖计划2.0、强基计划等，通过新专业建设、原有专业升级改造、跨学科（跨学院）共建专业探索、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方案优化、课程群建设等多种形式，系统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学校加强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发布年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指南。同时，各学院（系）应主动谋划，积极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三、持续优化培养方案

专业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目标，凸显专业与学科特色。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原则，对标世界一流标准，以解决专业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长期建设规划。以课程教学所需，加强和

引导教师的培养与引进，解决培养方案中“因人设课”的问题。通过建立优质交叉专业课程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解决跨院系（学科）开设专业课程的问题，以微专业培养方案优化为切入点，大力推进跨学院（专业）开设优质专业课程。深度推进本研互通，优化本研课程学分认定，探索部分专业建立本研衔接的培养新模式。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教学团队和教师梯队建设，形成完善的课程教学师资队伍体系。建立推动教授和高层次人才为本科生开设高水平课程的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卓越教学岗教师在专业建设和专业课程教学中的突出作用。实施新入职教师授课双证制度，强化师德师风引领，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推进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通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不断提升教师课程教学水平，形成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知识和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五、全面推进课程思政

实施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推进所有课程做好“课程思政”。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浙江大学课程思政的实施方案》，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系）课程思政推进工作组；完善各部门、专业学院（系）、马克思主义学院之间以及学院内

部的协同机制；建立课程思政质量规范，持续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各学院（系）至少建成1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立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工作坊，形成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团，建立由专业教师、思政教师、相关领域专家、辅导员等组成的立体化授课团队；大力宣传课程思政教育先进典型，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六、打造系列一流课程

对接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优化课程教学目标，重构课程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完善课程过程管理和过程性学业评价，系统推进高质量的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系列课程建设，建成一千门左右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即“千课”计划），并从校级一流课程中遴选推荐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着力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体系，力争每个专业建成至少1门国家级、3门省级、6门校级一流课程，并辐射和带动全校课程建设，着力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全面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七、着力加强教材建设

落实《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强化教材思政要求，将教材建设工作列入学院（系）及专业建设的考核指标。持续开展教材项目建设工作，通过教学工作量认定、教学津贴奖励、优秀教

材评选等方式，建立“名师-名课-名教材”的教材培育与建设机制，重点依托优势学科和一流专业（或专业群）建设系列优质教材，推动基础课程教材建设，做好传统优质教材的传承与发展，深入推进新形态教材建设，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优质教材体系。“十四五”期间，每个专业至少出版5本教材，其中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至少1本。

八、加强教学条件支撑

完成全校教室改造和建设，大力改善课堂教学环境，满足各类教学需求。三年内基本完成全校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提升工作，建立校内外高水平的实践教学基地，构建汇聚教学实验室、科研研究平台、校内外高水平基地“三位一体”的科教协同实践创新体系。持续完善“学在浙大”平台，实现平台覆盖所有本科课程，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施课程全面助教制度，发挥院系在专业课程助教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加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力度，力争到2022年建成500门覆盖所有专业的高质量MOOC课程、100个高水平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九、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强化学院（系）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在专业规划、建设和统筹方面的指导

作用，明确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过程中的职责。

建立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大力推进专业自评和专业认证，发布专业建设发展指数和专业评估等级。加强专业评估结果的应用，将专业建设情况纳入对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将专业建设评价结果与招生指标、专业建设经费等相挂钩，落实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十、完善教学激励政策

进一步凸显显性的教学激励政策，加大结果与成效奖励。加强对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经费保障和政策倾斜，在专业综合改革、教学研究、系列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完善各类各层次教学奖励体系；设立系列荣誉教学岗，引导高水平师资投入高水平教学中；加大对高水平课程和教材建设成果的奖励力度，落实对系列优质教学改革项目和优质课程运行的津贴奖励；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制度，对教学成果突出者予以倾斜。

十一、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内涵发展，加大专业教学质量过程监督，通过开展一流专业建设点中期考核、组织专业认证前期准备和参加专业认证等，落实专业建设质量主体责任。推进领导干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同行定期听课评课。完善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的

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多维度评价，将评价和听课结果及时反馈。建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定期评价，开展对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教学有效性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各专业应建立毕业 5 年学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问卷机制，及时反馈和完善专业培养方案；通过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促进专业建设各环节持续改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 年 2 月 20 日

